附件

关于《关于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起草说明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和《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就《关于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下称《若干措施》）说明如下：

一、编制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4年以来，政府工作报告连续两年部署“人工智能+”行动，明确将人工智能作为培育未来产业的核心抓手。2025年初，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多次强调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产业的重要性，要求集中资源推动核心技术攻关，培育优质企业打造应用场景。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突出重视，将人工智能产业列为广州“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战略先导产业之一，按部署由市发展改革委成立了广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办公室，聚焦育主体、促应用、筑平台、强保障，统筹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充分激活我市人工智能产业活力，加强和规范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广州实际，特编制此《若干措施》。

二、文件制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若干措施》主要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一款和《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制定主体合法。《若干措施》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未违反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未超越职权范围，内容未出现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证明事项以及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或者上级机关规定的事项，具有合法性。

《若干措施》旨在支持我市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部署开展产业基础设施、技术开发与应用、企业梯次培育发展、多层次人才培育服务等四大支持计划，营造“你追我赶”创新发展氛围。文件的制定是从广州市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出发，在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面具有正向引导意义，具有合理性。

三、制定依据

《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关于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

四、编制过程

为做好《若干措施》编制工作，对国家、省、市关于人工智能产业的相关规定及其他先进城市出台的人工智能产业政策做了全面分析和认真研究，结合广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际，起草形成此次《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五、文件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全文共二十八条，包括产业基础设施支持计划、技术开发与应用支持计划、企业梯次培育发展支持计划、多层次人才培养服务支持计划、附则共5节内容。结合广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际，《若干措施》针对基础设施技术应用、企业培育、人才引育服务等不同政策内容，对各项政策的支持标准等进行了明确，提升了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六、预期效果和影响的评估情况

《若干措施》经过了全面的资料分析和调查研究，充分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的决策部署，积极培育提升广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水平，加速实现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可带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引育多层次人才、推动完善产业生态、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等正向积极的社会效果，激发各方发展人工智能产业的积极性，为推动我市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重要基础和营造良好氛围。

七、结论

综上，《若干措施》结合我市实际，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出台程序符合《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注重决策透明化，充分考虑各方利益，具有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合理性，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建议尽快出台实施。